

專案質詢

8-1-8-053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璵，針對民眾到駕訓班學開車，受訓期間其教練車因故損害之賠償責任歸屬，關鍵在於是否簽訂「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」，監理單位應對參加駕訓班學員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，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，俾免影響消費者駕訓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傾據報載，高雄一名陳小姐到駕訓班學開車時，把教練車開上駕訓場安全島，撞壞了引擎蓋，被教練要求必須全額賠償車輛維修費八千五百元，駕訓班只給她口頭承諾、沒有簽訂書面契約，因此監理所無法認定駕訓班違約，也無從罰起。因此，只能督促駕訓班改正，消費者也只能自付所有的修理費用。
- 二、根據公路總局統計，全台每年約卅一萬五千人到駕訓班上課、報考汽車駕照，通過筆試和場考的考取率約八九·七八%。公路總局亦坦言，各區監理所每月都定期到駕訓班訪視、督導，但對為數眾多民眾到駕訓班學車，難免會有糾紛。
- 三、另查民國八十五年頒定「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」，係為保障學車的合法權益，消費者參加駕訓班學開車理應簽署，受訓期間其教練車因故損害之賠償責任歸屬，關鍵在於是否簽訂上開契約，監理單位應對參加駕訓班學員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，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，俾免影響消費者駕訓權益。